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枝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振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3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張振東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被告張振東之僱用人部分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張振東之僱用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振東之僱用人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被告張振東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3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關於被告張振東之僱用人部分：

㈠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

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向本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惟其於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張振東之僱用人，並未載明具體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訟要件有所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彭毓婷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